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5.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97.5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87.1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6,083.97	19,516.35
2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10,166.74	5,938.58
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47.20	–
4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21,000.00	10,332.17
5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17,372.08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93,669.99	49,787.10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丽臣实业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升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虹显示”)。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前期建设投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近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虹显示拟向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银团项目贷款,其中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贷款 4 亿元人民币、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和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合计贷款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和银行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和银行,具体担保金额和银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3-07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MA7KFR660T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258 号沃格光电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德虹显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81,294,573.06	负债总额	16,800,316.02
		净资产	164,494,257.04
营业收入	31,695,921.97	净利润	-15,505,742.96

注:上述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贰亿元整、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1)根据本协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沃格光电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2)在银团贷款尚未完全审批完毕前,德虹显示拟向银团牵头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内项目前期贷,由沃格光电担保,待银团项目贷款全部审批完毕之后,欲全部置换,终止该项目前期贷。

5、保证期间:以审批后的借款合同为准,初步确定为 6 年。

注: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担保银行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银行和期限,具体担保金额、银行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全资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建设,有利于后续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且有利于提高德虹显示融资效率,支持其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德虹显示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于本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阮叁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杨喜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宋梦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朱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赵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继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王庆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5	科德数控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特别提醒: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亭亭

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

电子信箱:kedecnc@dlkede.com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于本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阮叁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杨喜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宋梦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朱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万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孙继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王庆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以及公司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